



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之幸福感

依據內政部統計，103 年度我國跨國婚姻占我國婚姻 13.2%，且截至 104 年 8 月止，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（以下簡稱新住民）已達 50 萬 6,367 人，新住民子女也已突破 35 萬人，代表 50 萬個以上的新住民家庭生活在我們週遭，政府為營造一個友善的多元環境，並期許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我國重要「新」資產，爰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，本文謹簡介該基金運作概況，供各界了解該基金如何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之幸福感。

陳美娟、張漢誠（內政部移民署視察、專員）

壹、前言

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跨國聯姻的情形，截至 104 年 8 月止，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（以下簡稱新住民）有 50 萬 6,367 人，以大陸港澳地區占 67.58% 最多、東南亞國籍（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及柬埔寨）占 28.04% 次之及其他國家占 4.38%；女性配偶占 92.29%，男性配偶

僅占 7.71%，其中女性配偶，除大陸港澳 31 萬 9,791 人外，以越南 9 萬 1,878 人最多；男性配偶則是除大陸港澳 2 萬 2,394 人外，以泰國 2,717 人最多。

為了解新住民在臺的生活需求，以作為政府規劃新住民相關政策參考，由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（以下簡稱外配基金）委託辦理之「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

需求調查」結果顯示，新住民在臺生活照顧輔導最主要需求為「增加生活適應輔導」及「設立專責服務機構」，另對於居住在臺灣生活感到幸福者也高達 92.9%。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，並決議自 105 年起外配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，仍持續推動各項照顧輔導措施，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之幸福感。

貳、新住民發展基金簡介

一、成立背景

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，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，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，但由於語言、文化等差異，仍有生活適應與價值觀念落差調適等問題。為進一步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體系，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服務方案，爰依據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內政部成立外配基金，自 94 至 103 年度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，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，加強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，保障其權益，以建構多元文化社會。

二、財務狀況

外配基金自 94 年起至 103 年底，已由國庫撥足 30 億元，用於照顧輔導新住民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、法律服務、人才培訓及多元文化推廣等業務，除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全

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基金用途每年度增加 1.6 億元，致年度營運短絀外，其餘年度基金用途規模約 2 億元，年度收支賸餘均滾存該基金繼續運用，截至 104 年 10 月底，基金餘額尚有 7.98 億元（附表）。

三、主要業務

外配基金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「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」，提供新住民於設籍前未能享有國人相關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扶助及現行法律規定所未能提供之保障，亦補助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

體辦理「外籍配偶學習課程、宣導、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」、「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」、「輔導、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」等用途之經費，提供新住民更周全之保障，輔助解決公、私部門辦理各項新住民就業、創業、學習課程所缺乏財源之困境，充分發揮基金專款專用照顧新住民之目的，有效整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，共同投入照顧輔導新住民之工作。截至 104 年 9 月止，共計核定補助 2,939 案，金額共計 29.16 億元，含中央政府 204 案計 14.11 億元、地方政

附表 外配基金近年財務概況

單位：億元							
項目	年度	100 年 決算數	101 年 決算數	102 年 決算數	103 年 決算數	104 年 度截至 10 月底 實際數	105 年 預算數
基金來源		3.11	3.11	2.79	3.40	0.05	3.02
國庫撥款		3.00	3.00	2.70	3.33	-	3.00
基金用途		1.79	2.21	3.44	4.09	1.87	3.00
本期賸餘（短絀-）		1.32	0.90	-0.65	-0.69	-1.81	0.02
基金餘額		10.23	11.13	10.48	9.79	7.98	7.07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府 1,027 案計 11.25 億元及民間團體 1,708 案計 3.80 億元。

參、基金延續轉型，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

行政院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，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，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，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優勢，布局國際接軌，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設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，由內政部擔任幕僚作業單位。為因應外配基金是否退場及規劃相關照顧輔導措施，特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2 日召開 2 場次諮詢小組座談會彙整相關民間團體意見，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由行政院毛院長主持，召開第 1 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中，檢討認為持續照顧設籍前新住民及其子女，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，實有延續必要，爰將基金轉型並更名為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，105 年度預算編列國庫撥款 3 億元，

以維持基金規模 10 億元之運作模式，未來將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，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，包括補助辦理「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」、「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、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」、「家庭服務中心計畫」及「新住民創新服務、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」，105 年度分別編列 0.25 億元、1.16 億元、0.7 億元及 0.81 億元，總計 2.92 億元，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。

肆、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

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，自 92 年起，每 5 年辦理 1 次在臺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，以了解他們的生活需求情形，調查項目除了受訪者基本資料外，包含家庭成員狀況、工作及就業情形、個人生活適應及生活環境整體感受

等。

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，新住民主要是透過「電視、廣播」以及「臺籍親友的告知」，來獲取生活資訊相關訊息。最希望政府能「增加生活適應輔導」以及「設立專責的服務機構」，來協助照顧輔導他們的平日生活所需。為因應新住民生活需求，內政部移民署每年都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，增進新住民了解在地人文及臺灣文化精神；基金每年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透過專業社工人員協助新住民解決生活適應、家庭相處、親子教養... 等問題或提升其相關知能，並透過基金補助製作多元文化宣導短片、製播多國語言新住民電視節目及新移民全球新聞影音網，透過電視、廣播及網路媒體，傳遞照顧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訊息，未來也將持續推動相關培力發展措施，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的生活。

另外，接受調查的新住民主要從事製造、住宿及餐飲等行業，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 萬 6,173 元，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 9 萬 8,073 元，新住民家庭資本仍較為薄弱；另訪查也同時蒐集到 1 萬 6,314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，發現約有 6,575 人占 40.3%，不會說新住民母語。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及強化競爭力，內政部移民署近年亦透過基金補助辦理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，讓新住民成為未來 12 年國教東南亞語言課程的教學支援人力，推動母語教學，並辦理「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」計畫，透過研習營及座談會，讓新住民發現自身多元文化背景優勢，建立自信心及世界觀，可望成為臺灣兩岸與南向發展新勢力。

各地方政府近年亦開始重視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，已有 6 個縣市設置專責單位辦理移民業務，如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金

門縣政府。此外，在縣市長選舉中，新住民關懷亦被部分縣市長候選人列為推動政見，顯見社會各界對新住民照顧之重視。

本次委託調查研究案，調查期間自 102 年 9 月底至同年 12 月底止，有效樣本計 1 萬 3,688 份，並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 8 場新住民焦點座談會及 2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，經綜合調查分析，完成研究報告。調查報告摘要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瀏覽。

伍、未來展望

目前政府已設置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」（0800-024-111）提供國語、英文、日語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柬埔寨等 7 種語言的免付費諮詢服務，以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；且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亦擔任跨部會及民間團體新住民事務

協調平臺，將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加強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等。未來，期待各地方政府均能成立專責單位，依新住民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務，新住民發展基金亦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積極鼓勵申請補助單位依在地特性及需求，規劃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新服務與培力方案，以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優勢及發展，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，更希望培養民衆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，同時，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、追求社會公平正義、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，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、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，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。

參考文獻

1.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0 至 104 年度預、決算書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。❖